

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3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上午10：10

地點：本校育英樓四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主席：林玉芬校長

記錄：陳美吟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1. 感謝兼職行政同仁協助校務行政。
2. 祝福全校同仁暑假過得充實愉快。
3. 其餘報告事項（詳如校長室報告事項第1-1頁~第1-1頁）。

貳、各處室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教務處王主任柏順報告：(詳如教務處報告事項第2-1頁~第2-7頁)。
- 二、學務處林主任國樑報告：(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3-1頁~第3-7頁)。
- 三、總務處梁主任博華報告：(詳如總務處報告事項第4-1頁~第4-6頁)。
- 四、實習處賴主任錫銘報告：(詳如實習處報告事項第5-1頁~第5-5頁)。
- 五、輔導室吳主任麗寬報告：(詳如輔導室報告事項第6-1頁~第6-7頁)。
- 六、圖書館賴主任峻男報告：(詳如圖書館報告事項第7-1頁~第7-7頁)。
- 七、人事室張主任清柳報告：(詳如人事室報告事項第8-1頁~第8-9頁)。
- 八、主計室宋主任素蕙報告：(詳如主計室報告事項第9-1頁~第9-10頁)。
- 九、進修學校蔡主任嘉祥報告：(詳如進校報告事項第10-1頁~第10-3頁)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修訂「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」(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3-8頁~第3-15頁)。

說明：依據國教署104年4月2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46442號書函「學生獎懲規定審查意見表」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交由學務處依規定報核。

提案二：修訂「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申請銷過實施要點」

(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 3-16 頁~~第 3-20 頁)。

說明：依據本校 104 年 4 月 10 日第二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提案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交由學務處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實施辦理。

提案三：修訂「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」

(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 3-21 頁~~第 3-21 頁)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及本校需求辦理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交由學務處實施辦理。

提案四：遴選 104 學年度和風基金會教職員代表。(詳如學務處報告事項第

3-22 頁~~第 3-22 頁)。

說明：

1. 本委員會設教師(職)代表三人，每年應改選，連選得連任。

2. 103 學年度教師(職)代表為張清柳主任、任育萱老師、張德煒老師。

決議：由 103 學年度教師(職)代表連任，交由學務處實施辦理。

提案五：本校代理教師與工友代表是否為校務會議代表。(詳如總務處報告

事項第 4-6 頁~~第 4-11 頁)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40056739 號函(附件四)，擬修正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(附件五)。

2. 104 年 6 月 8 日擴大行政主管會議決議：技工、工友、代理教師不列入校務會議代表，職員、專任教師列入校務會議代表援往例全體參加。並提報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全校校務會議決議。

3. 當專任教師因故無法出席者，得由代理教師代理出席，並行使專任教

師職權(發言權及投票權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交由總務處依規定報核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案由一：導師產生方式是否先由有服務熱忱的教師擔任，不足再依導師

遴選辦法遴選。【蕭金釵老師提案】

說明：導師對學生教導有重大影響，應由有服務熱忱的教師擔任，不足再依導師遴選辦法遴選。不應該全由導師遴選辦法積分來遴選

決議：請學務處研提修正導師遴選辦法。

案由二：教師研習能否依教師學習意願參加。【王若文老師提案】

說明：上級機關或其他學校團體來文舉辦的教師研習，對老師教學頗有幫助，是否能依教師學習意願同意公差參加。

決議：對於有業務需求及政策必要性之研習，依規定由同仁以公差參加。其餘教師研習，依規定由同仁以公假、課程自理方式參加。

伍、校長結論：(略)

陸、散會：上午十二點五十五分。

敬會各處室：

會議中校長指示及決議應辦事項，會請各處室辦理。

紀錄：

教務處：

學務處：

總務處：

實習處：

輔導室：

圖書館：

教官室：

進修學校：

人事室：

主計室：

陳閱：

校長：